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嘉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25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嘉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4005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750號函暨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4005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等情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75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719號卷第115、129頁）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內殘留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於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殘留之大麻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鑑驗內容	保管字號
1	煙草（含包裝袋1只）	1袋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驗前淨重3.51公克，驗餘淨重3.48公克）	111年度青字第1463號